

证券代码：832093

证券简称：科伦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

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袁志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3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吴志华、王永健、黄延宾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2024 年公司监事会围绕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检查、督促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秉承对公司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据此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表）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运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生产能力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、市场经营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，编制了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23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袁志奇、穆建章、董民强、冯建国、袁青、袁清涛、袁延峰、曲周县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曲周县威科特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6,019,53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整（小写：150,000,000.00 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4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《关于	2,912,473	100%	0	0%	0	0%

	公司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》						
七	《 关于预 计 2025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》	2,912,47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楠律师、王辰然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6日